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2.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239.97 万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麻纤维的纺织、印染和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年度麻纺织行业展现出了逐渐向好的缓慢恢复态势，盈利水平有所回升，这主要得益于产成品价格的上涨和行业的持续创新。随着消费者对麻纺织品认可度的提高，以及行业内企业对产品品质和设计的不断提升，麻纺织行业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未来，麻纺织行业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创新、品质提升和市场拓展，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并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行业内企业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产品创新，努力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消费者的需求。未来，虽然原料供应和国际市场等重要因素的影响让行业可能面临更大的竞争，但麻纺织行业依然有望在挑战中寻找新的机遇，实现稳定的发展。

总的来说，麻纺织行业虽然面临一定的挑战，但整体发展趋势仍然向好，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增长空间。随着消费者对生态、环保、舒适的需求不断提升，麻纺织行业必须考虑寻求安全和发展的新平衡。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为纲要，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制造实业，推动麻类特色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健全产业链供应链，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华升自主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高产品竞

争力、科技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助力苧麻特色民生产业复兴，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麻类产品的美好生活需求。

公司将以研发生产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为中心，打造“纺纱-织布-印染-服饰-销售”全产业链，通过产业链布局、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建设及新营销渠道搭建、重大存量资产盘活等措施，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效益显著、行业领先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15.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的归母净利润-5,344.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11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6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54%，流动资产为 40,450.02 万元，流动负债为 30,442.07 万元。鉴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且公司正处于改革发展阶段，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和改革发展，确保发展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102.31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29.69 万元，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

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积极用于主业做精做专做优。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聚焦主营业务，坚守主业发展，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